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板簡字第708號

原　　告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安孚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戴安妤

鄭宇辰

李秀花

蘇偉譽

被　　告　徐陳咩

徐承勛

徐蕙美

兼　共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徐承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分割繼承登記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徐承章對原告尚有欠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9,205元及相關利息費用未清償。原告為查調被告徐承章之財產狀況而向地政機關申請謄本，發現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原係訴外人即被繼承人徐木成所有，後由被告徐陳咩分割繼承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。查被告徐承章為被繼承人徐木成之繼承人之一，且其並未對被繼承人徐木成聲明拋棄繼承，被告徐承章自被繼承人徐木成死亡時即承受被

繼承人徐木成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，現因被告徐承章於繼承開始後就其原已取得之系爭不動產，處分而不為繼承之登記，其處分行為係以財產為標的，且屬無償之行為，因被告徐承章所為不為繼承登記之無償行為，使其陷於無資力而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，債權人自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行使撤銷權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就被繼承人徐木成所遺系爭不動產之分割協議債權行為，及被告徐陳咋就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05年11月17日所為之登記行為均予以撤銷。㈡被告徐陳咋應將被繼承人徐木成所遺系爭不動產於105年11月17日之所有權登記，回復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不動產於父親生前便指示要給母親繼承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93年度執字第35723號債權憑證、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系爭不動產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、被告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105年度板登字第229180號登記申請書，核閱無誤，被告則以前詞置辯。

四、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遺產公同共有關係全部之廢止，非各個財產公同共有關係之消滅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837號判決參照）。除有特別情事外，不得分別以遺產中個個財產為分割之對象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077號判決參照）。倘全體繼承人協議就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整個分割後，該分割遺產之協議係存在於被繼承人之遺產整體，繼承人之債權人訴請撤銷遺產分割協議，亦應就遺產分割協議之遺產全部訴請撤銷，不得以全部遺產中某個別之遺產分配有害債權，就該個別遺產之分配訴請法院撤銷。查被告就被繼承人徐木成所遺遺產協議分割，協議分割遺產除系爭不動產外尚有台灣銀行存款22,846元，有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在卷可參（見限閱

卷），原告請求撤銷遺產分割協議，僅就遺產一部即系爭不動產為撤銷，於法不合，不能准許。且系爭不動產雖由被告協議由被告徐陳咩繼承，惟此部分係因被繼承人徐木成在世時指示，此經被告徐蕙美以書狀陳述在卷，而被告徐陳咩為被繼承人之配偶，被繼承人生前指示子女就系爭不動產由年長之母親繼承，乃為保障其配偶之老年生活，亦合於人情事理，原告主張此舉為詐害債權，然未舉證以實其說，是其請求，顯無理由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㈠被告應就被繼承人徐木成所遺系爭不動產之分割協議債權行為，及被告徐陳咩就系爭不動產於105年11月17日所為之登記行為均予以撤銷。㈡被告徐陳咩應將被繼承人徐木成所遺系爭不動產於105年11月17日之所有權登記，回復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怡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政偉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遺產項目	權利範圍
1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號	1/4
2	房屋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巷000號4樓	1/1